

## 譴論古代財產刑處罰方式的演變： 以戰國後期至漢初為中心\*

石 洋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 緒 言

財產刑在古代中國主要表現為贖和罰兩類，贖是針對所判本刑的減免，罰則屬本刑，出現晚於贖。<sup>1</sup>由於記載簡質，先秦時期情況多不分明，洎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等出土史料相繼公布，學界始能對秦漢兩代作系統了解。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迄今，學界集中從法制史角度出發，對秦漢財產刑種類、在刑罰序列中的位置、秦漢間繼承關係、適用對象、等級、價格、實際處罰形式、刑徒管理等諸多方面深入考論，極大地推進了相關研究的發展。<sup>2</sup>此外，少數學者在政治史視野下觀察秦漢

---

\* 拙文初稿蒙吉本道雅、王沛兩教授撥冗審閱，復承匿名審稿專家多所批正。改作稿曾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歷史·文獻」青年學者工作坊宣讀，得到凌文超、徐暢、支強、張忠煒、陳侃理、孫聞博等先生指教。摘要英譯承焦堃學兄惠助。一併奉上誠摯謝意。

<sup>1</sup> 這裏的贖、罰皆指今義。早期文獻中「贖」、「罰」二字與今義有別，如本文「西周至田齊的制度演進」一節言，西周時期的「罰金」實為肉刑之贖，又有賠償金的性質；又「秦貲刑的發展與處罰傾向」一節言，秦及漢代B類贖刑具備罰的特徵，而非對本刑的減免；A類贖刑雖符合今義的贖，但在秦及漢初，通過爵位抵罪的可能性大，與財產或無直接關聯。

<sup>2</sup> 既有研究為數至夥，整體認知也在不斷更新，僅以較前沿的系統研究說，至少有藤田高夫：〈秦漢罰金考〉，載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年），頁97-121；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贖刑〉，載同書，頁67-95；張建國：〈論西漢初期的贖〉，《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02年第5期，頁36-42；張衛星：〈秦簡貲甲形態認識〉，載《秦文化論叢》第11輯（2004年），頁290-304；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553-67；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恆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32-43、117-34；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年），頁63-72；任仲燦（著）、樸美玉（譯）：〈秦漢律的罰金刑〉，《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頁26-31；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體系的研究》（東京：創文社，2009年），頁146-203；韓樹峰：《漢魏法律

[下轉頁2]

財產刑繳付物的變化，認為其中反映出秦漢政治從「武」到「文」的轉折，饒有新意。<sup>3</sup>綜合來看，既往論著側重於財產刑罪犯懲戒一面的斷代研究，較少結合經濟背景討論處罰方式中蘊含的國家意志，更未見學者就變化頻繁的先秦至西漢前期一段作整體關照。

這一現狀也帶來消極影響，比如學界雖認同戰國後期以降，秦貨、贖刑主要通過金錢繳納或服役抵罪，但幾乎不考慮鑄幣推行狀況與納錢制度出現的關係，也很少措意兩種處罰方式各自涉及的主體人群，相關理解不免偏頗；又如秦漢之間財產刑發生了「勞役抵罪收縮」、「由貨甲盾到罰黃金」兩個重要變化。「勞役抵罪收縮」方面，未獲論證；至於「由貨甲盾到罰黃金」，一些學者試圖從皇帝與臣僚的政治構造、刑罰制度自身的發展需求、乃至治國理念的轉折等方面加以詮釋，而伴隨新史料的披露，很多重要推斷被否定，<sup>4</sup>顯示了專從法制、政治史視角解讀的困境。

近年里耶秦簡、嶽麓秦簡漸次公布，為直接觀察制度運作實態提供契機；先秦貨幣史研究也有較大進展，增添了文字信息以外的另一求證途徑。筆者不揆綿薄，力圖克服前述弊端，將戰國後期至漢初財產刑處罰方式的演變試加疏通。限於主客觀條件，其中扣槃捫燭之處必多，企盼讀者方家誨正。

## 西周至田齊的制度演進

今見涉及財產處罰記錄的文獻以西周師旂鼎(02809)及儻匜(10285.1、10285.2)為最早，師旂鼎應屬康王或昭王，儻匜則歸於懿王時期。<sup>5</sup>師旂鼎記載，師旂因自己眾僕未隨周王戎旅出征「方雷」，遣屬下弘訟之於白懋父，遂判罰眾僕出「夏古三百受」(1受≈1kg)。然而眾僕不堪其罰，白懋父說，「諸不從上命者本應誅伐，今不予施刑，但仍須繳罰款給師旂」。得知審判結果後，師旂將判辭梗概鑄於鼎上。<sup>6</sup>朱鳳瀚

〔上接頁1〕

與社會——以簡牘、文書為中心的考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25–48；任仲嫻：〈秦漢律的贖刑〉，載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85–213；馬怡：〈秦簡所見貨錢與贖錢——以里耶秦簡「陽陵卒」文書為中心〉，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95–213；李均明：〈秦簡貨罰再探〉，載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電子版)(長沙，2014年)，頁250–57。

<sup>3</sup> 如臧知非：〈貨刑變遷與秦漢政治轉折〉，《文史哲》2006年第4期，頁65–72。

<sup>4</sup> 詳後「從甲盾到黃金」節。

<sup>5</sup> 本文引金文編號及釋文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修訂增補本)，釋文有改動者另注出。兩器斷代據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60、185。

<sup>6</sup> 釋義略從盛張(即黃盛璋)：〈岐山新出儻匜若干問題探索〉，《文物》1976年第6期，頁43。

〔下轉頁3〕

隸寫「夏古」為「曷(茲)由」，釋作「價值如」，全句意為：處罰「三百受」銅的等價財貨。<sup>7</sup> 儻匱銘文記載，牧牛(負責牧養官牛的官吏)因昔日任職時與長官爭訟，違背已誓，判官伯揚父責令他於儻等五人面前重立信誓，之後始允復職。並說其罪當鞭打一千，施墨刑，今作寬赦，改判鞭五百及罰「三百受」。牧牛隨即立誓，又繳納「罰金(銅)」，儻因鑄斯器。<sup>8</sup> 伊藤道治據此兩銘，綜合散氏盤、《尚書·呂刑》等史料，認為西周時期「罰金(銅)」為肉刑之贖，價值雖高，但性質接近賠償，即將所繳財物轉付原告，不輸於審判者或王朝。另外，罰金刑在當時雖較普遍，而被罰者如師旅的眾僕可充任士兵從軍，牧牛乃是屬僚，皆非一般農民，故尚難證明該刑罰適用於全社會。<sup>9</sup> 倘若解讀未致大誤，則能獲得兩點認識：(一) 西周財產刑僅規定處罰物的價值(以銅材重量單位衡量)，允許以等價財貨替代；(二) 罰款尚未與官方產生直接關聯。

西周末至戰國初年，政治、社會經歷了巨大變革，其間財產刑的發展脈絡難以考知。從結果觀察，最顯著的變化之一是繳納物已成為官府收入。《國語·齊語》云：「桓公問曰：『夫軍令則寄諸內政矣，齊國寡甲兵，為之若何？』……管子對曰：『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韞盾一戟，小罪適以金分，宥閒罪。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斲，試諸壤土。』甲兵大足。」<sup>10</sup>《管子·小匡》成篇晚於《齊語》，<sup>11</sup>對引文錯簡可稍

〔上接頁2〕

「受」字原作「孚」，此據松丸道雄：〈西周時代的重量單位〉，《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17冊(1992年3月)，頁37-38改，下同；1受的重量，詳該文頁47-53。師旅鼎斷代及文義理解頗有異議，年代上，如松丸道雄、竹內康浩認為，從器形來看應屬西周中期，見松丸道雄、竹內康浩：〈西周金文中的法制史料〉，載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頁7；文義上，如楊樹達認為師旅因馭下無方，致使其眾僕未隨周王出征，自告於白懋父，白懋父判罰其古幣「三百受」，判眾僕播遷。然而最終不責其罰，又釋眾僕歸於師旅。師旅感激，遂鑄此器。詳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增訂本)，卷七「師旅鼎跋」(作於1949年6月)，頁161-63。本文暫取較通行的黃盛璋說。

<sup>7</sup> 朱鳳瀚：〈西周金文中的「取徹」與相關諸問題〉，載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頁204。

<sup>8</sup> 釋義略從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匱考釋〉，載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149-56。關於器銘難解處的其他諸說，請參考王沛：〈儻匱集釋〉，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4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頁24-47。

<sup>9</sup>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西周封建制度と金文》(東京：中央公論社，1987年)，頁283-85、292-93、301-10。

<sup>10</sup>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230-31。

<sup>11</sup> 〈齊語〉和〈小匡〉的先後關係，詳李學勤：〈《齊語》與《小匡》〉(初刊於1986年)，載李學勤：《古文獻論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37-42。《管子·小匡》可能撰於公元前三世紀以後，詳吉本道雅：〈中国古代における華夷思想の成立〉，載夫馬進(編)：《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7年)，頁14。

作補充：「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鞞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sup>12</sup>重罪、輕罪允許贖；此外出現了作為本刑的罰，<sup>13</sup>以懲戒微過。官府則根據需求刻意指定了贖罰物，希圖藉此充實兵器及鑄造原料。上述新制是否為管仲所創固無從深論，但出土姜齊末季的子禾子釜(10374)云：「中刑斤逐(殺)，贖台(以)金半鈞，……厥辟口逐，贖台(以)口犀。」<sup>14</sup>是對「關人」(守關之人)舞弊的處罪。倘釋讀不誤，則子禾子釜銘文便能與〈小匡〉比照，證明田氏代齊前夜類似制度已然存在。與〈齊語〉、〈小匡〉大致相仿的記述還見於《管子·中匡》，齊系文獻《周禮》中另有「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秋官·大司寇〉)；「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秋官·職金〉)。<sup>15</sup>此外，有跡象表明，傳世典籍中唯一詳述西周入銅贖罪制度的《尚書·呂刑》，亦與稷下齊儒有關。<sup>16</sup>歸納言之，先秦編訂的涉及財產刑的傳世記錄中幾乎都隱含了齊人身影，可知齊官府乃至學者十分重視西周以財贖罪的傳統，並有意欲將其經濟價值編入國家財政體系中，補充軍事開銷。

因史料不見以甲、兵贖罰的實例，無法詳考齊國財產刑的適用對象、收繳方式及施行下限。從子禾子釜中「關人」獲罪皆能以甲兵贖免來看，該制度似已廣泛推行；又〈小匡〉等文獻未見贖罰時須區別身份，〈大司寇〉中明記入「矢」、「鈞金」者為「民」，也表現出將財產贖罰制度向一般編戶延伸的傾向。大體傳達戰國初期情況的《管子·問》云：「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鐃、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鋏，鈞弦之造，戈戟之緊，其厲何若？」<sup>17</sup>說明貴族武士家備軍

<sup>12</sup>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八，頁423。

<sup>13</sup> 沈家本認為，「罰金之名，始見于〈職金〉而詳于《管子》」。見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附寄移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刑法分考十二〉，頁330。沈氏區別了《管子》中「罰」與西周時期「罰」的字義差別是正確的，但《周禮·職金》與《國語·齊語》、《管子·小匡》的先後關係還有討論餘地。

<sup>14</sup> 子禾子釜鑄作年代詳張政烺：〈「平陵墜尊立事歲」陶考證〉(初刊於1935年)，載張政烺：《甲骨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370-83。

<sup>15</sup> 關於《周禮》成書時間及地域聚訟尤多，目前尚無定論。如彭林主張《周禮》由一人撰定於漢文、景帝之間，見彭林：《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增訂版)，頁166-86。也有學者從書中大量出現「正」、「邦」，不避秦始皇、漢高祖諱，否定了撰成於秦漢時期的可能，詳吉本道雅：〈周禮小考〉，載立命館東洋史學會中國古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中國古代史論叢》初集(京都：立命館東洋史學會，2004年)，頁1-12。需要指出，單純依據避諱否定秦漢成書說有方法論上的缺陷，而漢初成書說本身也乏有力明證。較近期的系統研究有山田崇仁：〈『周禮』の成書時期・地域について〉，載《中國古代史論叢》第3集(2006年)，頁96-150，認為該書由一人或少數作者在短期內完成，成書於戰國時期的齊國。今取其說。引文分別見彭林(整理)：《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四十，頁1322；卷四二，頁1390。

<sup>16</sup> 內藤虎次郎：〈尚書編次考〉，《支那學》第1卷第7號(1921年3月)，頁12-17。

<sup>17</sup> 〈問〉所反映的時代，詳金谷治：《管子的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史の一面》(東京：岩波書店，1987年)，頁99-100。引文據黎翔鳳：《管子校注》，卷九，頁493。

械。從《戰國策·齊策五》還能窺見戰國後期底層軍士亦有自藏甲兵，<sup>18</sup>這容或是〈齊語〉中贖罰制度的物質基礎。另一方面，江村治樹仔細分析齊境及相鄰地域出土的貨幣後，認為直至戰國中期，齊國可能尚無一般流通錢幣。<sup>19</sup>將江村此說參合〈問〉、〈齊策五〉，便不難察覺以甲、兵、銅材贖罰有其特定的經濟背景。

不過，田齊自威王、宣王時期開始，鑄造了用於換取黃金的五字、四字齊大刀，逮及戰國後期復大量發行三字齊大刀、賤化錢，成為實質的官方統一貨幣。<sup>20</sup>略與此同時，黃金作為交易、計量手段也在國際、齊境市場普遍展開。<sup>21</sup>比較〈齊語〉中應對「齊國寡甲兵」的辦法，戰國末期所編《管子·七法》論「為兵之數」時說，「欲正天下」應在「聚財」、「論工」、「制器」等八項上做到「無敵」，而「聚財」居首；又主張「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為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減」。<sup>22</sup>即兵器須在國家嚴格管理下鑄造，不再從民間收集。銅幣、黃金既成為主流交易媒介，又是富國強兵的資本，<sup>23</sup>則財產贖罰制度倘在戰國中後期仍然存續，恐亦難墨守甲、兵、銅材等的實物繳納而不加變通了。<sup>24</sup>

<sup>18</sup> 「蘇代說齊閔王」章云：「軍之所出，矛戟折，鏑弦絕，傷弩破車罷馬亡失之大半，甲兵之具，官私之所出也，士大夫之所匿，廝養士之所竊，十年之田而不償也。」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增補本），卷十二，頁637。

<sup>19</sup> 江村治樹：《春秋戰國時代青銅貨幣の生成と展開》（東京：汲古書院，2011年），頁75，具體考證詳該書頁99-168、168-209、373-422。

<sup>20</sup> 見江村治樹：《春秋戰國時代青銅貨幣の生成と展開》，頁75、169-209。齊刀幣作為價值標準還可見《墨子·經說下》：「刀糴相為賈。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見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十（下），頁534。

<sup>21</sup> 詳陳彥良：〈中國古代的貨幣區系、黃金流動與市場整合〉，《臺大歷史學報》第36期（2005年12月），頁248-58。

<sup>22</sup> 〈七法〉的編撰，詳金谷治：《管子的研究》，頁218。引文據黎翔鳳：《管子校注》，卷二，頁116-17。「精財」，注引王念孫云：「『財』當為『材』。」（頁118）甚是，此與八項中的「聚財」非指一事。

<sup>23</sup> 軍械製造、糧秣籌措等外，士卒犒賞亦須大量金錢，如《呂氏春秋·權勳》云：「昌國君將五國之兵以攻齊。……達子又帥其餘卒，以軍於秦周，無以賞，使人請金於齊王。」《荀子·議兵》云：「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贖鎰金，無本賞矣。」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十五，頁874；梁啟雄：《荀子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93。

<sup>24</sup> 《周禮·秋官·職金》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鄭玄注：「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贖也。」已見用貨幣繳納「罰」，唯不知多大程度反映田齊的現實。另需說明，董說《七國考》引桓譚《新論》云：「齊宣王行金刀之法。」見董說（原著）、繆文遠（訂補）：《七國考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十二〈田齊刑法〉，頁681。從文意看，似齊宣王時已開金、錢贖罪之制，與本文推測大致相合。然而該條不見輯本《新論》（見繆文遠「訂」，頁682），且同書他處所引《新論》不無偽造嫌疑，難作信史徵用。詳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後記〉，頁601-5。

## 秦賞刑的發展與處罰傾向

### 秦財產刑概觀

以上略述了西周至田齊一系的流變。本節考察先秦另一系統——秦財產刑處罰方式的特徵。

既有研究指出，秦時期財產刑可概分為兩種：一種是贖，類似漢代的罰金，數量占絕對優勢，居於秦刑罰體系中次於耐刑的輕刑地位。名義上，處罰物是甲、盾、布、絡組（穿聯甲札的條帶），以甲、盾最多見，其等級自重及輕為贖2甲→贖1甲→贖2盾（戰國時存在，後逐漸消失）→贖1盾，<sup>25</sup>實際則將甲盾折作錢額或者黃金（1盾合384錢或黃金2鍾，1甲合1344錢或黃金2兩1鍾），<sup>26</sup>倘若罪人不能繳納，允以居官服役抵償，稱作「居贖」。餐食自理者日勞抵8錢，受廩於官者日抵6錢。贖刑的適用對象無特別限定，但統計睡虎地秦律，涉及人群明顯向負有一定職務責任的身份犯傾斜。<sup>27</sup>另一種是贖，出土秦律中相關條文遠少於贖，情況較模糊。大致而言，贖被排除在死刑至贖刑的刑罰體系之外，亦分兩類：<sup>28</sup>（一）以抵贖的方式將最初判決轉化為減刑或完全免刑（A類），<sup>29</sup>律例甚少；（二）直接判為「贖某刑」（如「贖黥」），繳入規定的贖納物後，不作減免（B類），為贖刑主流。秦律中已見贖死、贖鬼薪盜足、贖宮、贖春、贖黥、贖耐、贖遷諸等級，<sup>30</sup>名義處罰物是馬甲，贖死以12馬甲（1馬甲合1920錢、或黃金3兩1鍾），贖耐為4馬甲，<sup>31</sup>實際收繳亦同贖刑，

<sup>25</sup> 此據任仲嫻：〈秦漢律的罰金刑〉，頁26–28。一些學者認為直至里耶秦簡時期仍存在四等，似不妥當，辨析見石洋：〈戰國秦漢間「贖」的字義演變與其意義〉，載童嶺（主編），孫英剛、王安泰、小尾孝夫（副主編）：《皇帝·單于·士人：中古中國與周邊世界》（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頁147。

<sup>26</sup> 1鍾 = 1/3兩。甲、盾、馬甲與銅錢、黃金的官定換算率見嶽麓秦簡〈數〉簡82、83，編號及釋文據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

<sup>27</sup>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頁163–65。按龍崗、里耶、嶽麓秦律所見的贖刑同樣有上述偏向。

<sup>28</sup> 此處分類及論說略據任仲嫻：〈秦漢律的贖刑〉，頁195、197，任文不及者另注明。

<sup>29</sup> 「以抵贖的方式」，任仲嫻〈秦漢律的贖刑〉一文原作「以繳納財物的方式」，但秦時期A類贖刑的抵贖物或非財產，詳後注33。

<sup>30</sup> 「贖春」僅見新刊嶽麓秦簡〈誥、姦刑殺人等案〉簡140，編號及釋文據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

<sup>31</sup> 馬怡對比秦律與漢初律中贖刑所納的黃金數，推算贖鬼薪盜足、贖宮、贖黥、贖遷分別為馬甲7、6、5、3，詳馬怡：〈秦簡所見贖錢與贖錢——以里耶秦簡「陽陵卒」文書為中心〉，頁202，可作參考。

唯居作於官者稱「居贖」。A類贖刑主要適用於特權身份者，如少數民族首領，抑或包含秦國宗室、高官及高爵者；<sup>32</sup>B類則無特別限定。

對比上節所論西周至田齊以贖為主流的財產刑，秦時期財產刑則側重於罰。贖刑的體系完備、常用固不待言，即便是較少見的B類贖刑，也有濃厚的罰款特徵；A類贖刑則專對特定人群，且有跡象顯示，直至漢初抵罪物仍是爵位而非金錢，<sup>33</sup>與財產關聯淡薄。有鑑於此，本文暫迴避材料鮮少的兩種贖刑，專從贖刑入手討論秦財產處罰的面貌。

### 贖刑處罰的演變

已往涉及贖罰方式的探討很多，論證主要從秦時期甲盾的製作條件、編民經濟水平等推測處罰物形態，結論約可歸作三類：（一）直至秦統一後，處罰的甲、盾等皆以實物（包括甲、盾成品或製作原料）收繳；<sup>34</sup>（二）戰國末期以降，贖甲、盾基本以錢（或布）徵收；<sup>35</sup>（三）處罰物雖折錢繳納，但多數犯罪農民因無力支付罰款，遂通過勞役抵償。<sup>36</sup>部分學者還參合秦國財政需求，分別闡述了甲盾實物、贖刑罰款及居作勞役等方式的經濟意義。<sup>37</sup>概言之，學界已將贖罰置於秦國歷史發展中考察，但多靜態地抽繹相關律文信息，很少留心現存秦律所見贖刑體系（包括居贖制度）的成立過程。<sup>38</sup>此外，諸研究皆不涉及貨幣發展狀況對贖罰方式的影響，故於贖罰性質、處罰物及經濟作用等的判斷仍顯隔膜。

近年，陶安指出，秦贖刑以甲、盾、絡組等作名義處罰物，顯示其最初為軍隊內的懲戒手段，爾後逐漸向行政系統延伸，變成主要懲罰官吏輕微過失的刑罰，對

<sup>32</sup>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贖刑〉，頁70。

<sup>33</sup> 韓樹峰：《漢魏法律與社會》，頁43、47。韓文稱A類贖刑為「附屬贖刑」。

<sup>34</sup> 如熊鐵基：《秦漢軍事制度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216–17；臧知非：〈贖刑變遷與秦漢政治轉折〉，頁65–68。

<sup>35</sup> 如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95；曹旅寧：〈秦律中所見之贖甲盾問題〉，《求索》2001年第6期，頁136–38；張衛星：〈秦簡贖甲形態認識〉，頁296–301。

<sup>36</sup> 如張金光：《秦制研究》，頁566–67。

<sup>37</sup> 可以臧知非〈贖刑變遷與秦漢政治轉折〉、張衛星〈秦簡贖甲形態認識〉及張金光《秦制研究》為代表。

<sup>38</sup> 需要指出，李超認為贖刑處罰對象在秦昭王時從官吏向一般民眾伸展，故推測居贖、居贖制度亦在此時產生，以使不能繳納贖、贖罰款的民眾用勞役抵罪，見李超：〈秦居贖贖制度研究〉（西安：西北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頁5–6。按該文已觸及贖刑體系自身的變化，然而李氏對重要論據《商君書·境內》中「訾」的理解不妥當，且用贖刑向民眾推行來判定居贖制度的產生時間缺乏依據，其結論有待商榷。

無職責者使用較少；而到漢初〈二年律令〉，針對一般編民的罰金刑比例增加，罰金最終定型為無別官民的針對輕罪的財產處罰。<sup>39</sup>此說為探究貨罰性質提示了有益途徑，可惜文章未就上述發展所伴隨的社會影響深入論析。本節擬沿循其思路，利用新刊史料再度梳理秦貨刑處罰方式的流變。

上文已述及，東周齊國的財產刑曾以甲、兵、銅材為處罰物，原因一方面是官府已是財產處罰的受益者，並欲藉此補充軍事開銷；另一方面也受經濟條件的制約，即民間私有甲兵，金屬鑄幣尚不通行。秦貨罰以甲、盾、絡組為名義不知起於何時，考慮到甲、盾與銅錢的兌換比並非整數，也非11錢（即1布價額）的倍數，大概評值出現較晚，<sup>40</sup>最初當以實物繳納。<sup>41</sup>一般認為，秦國統一鑄幣不早於惠文王二年（前336），戰國中期乃至後期前段尚未見大批半兩錢出土，<sup>42</sup>表明金屬鑄幣在公元前四世紀的秦國尚不通行。因此，甲、盾等實物繳納可能在比此更早或略同的時代實施，目的與上引〈齊語〉相類。

今見秦律已是各時期所製條文的疊加彙編，很難釐清實物繳納階段的狀況。前引陶安文推測，貨刑懲戒對象可能存在由軍吏及行政官吏逐漸向百姓延伸的過程，藉以觀察秦律，確在個別條文中流露了同一過失區分懲罰的意圖：

<sup>39</sup> 陶安あと：《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頁163–66。

<sup>40</sup> 睡虎地秦律中殘存兩條有關「公室」的法規，一般認為，其制定於惠文王十三年（前325）稱王前，這兩條中並未涉及錢額或以錢額估價的信息，可作參考。

<sup>41</sup> 所謂實物，不一定是甲、盾成品，也可能是鑄造原料，目前無從詳考。馬怡據嶽麓秦簡中甲、盾與黃金的對價關係比較整齊，認為律文制定時是以黃金核算，見馬怡：〈秦簡所見貨錢與贖錢——以里耶秦簡「陽陵卒」文書為中心〉，頁203，似不妥當。秦以黃金作貨幣體系之一員應與前278年至前277年對南郡、黔中郡等產金區的佔領有關，詳稻葉一郎：〈南郡の建設と戦國秦の貨幣制度〉，《史林》第90卷第2號（2007年3月），頁12–14，時間較半兩錢流通更晚。

<sup>42</sup> 巴縣冬筍壩戰國船棺墓M42、M49、M50（約前316年秦據巴蜀之後，最晚不出公元前三世）分別出土3、20、30枚，四川昭化寶輪院戰國船棺墓M3、M5、M6、M11、M12、M14、M15（時代與冬筍壩船棺墓M42、M49、M50略同）分別出土1、1、3、1、2、4、3枚，均見四川省博物館（編）：《四川船棺葬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0年），頁62、83、138。該報告頁62未言寶輪院M5出土秦半兩，此據頁138表格補入。四川青川戰國秦墓M50（約秦昭王元年〔前306〕之前埋葬）出土7枚，見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年第1期，頁12–13。蒲江戰國船棺墓（約公元前四世紀初埋葬）出土50餘枚，見龍騰：〈四川蒲江戰國蜀國船棺葬出土秦半兩和橋形幣〉，《中國錢幣》1999年第2期，頁27。陝西咸陽塔爾坡戰國晚期前段（最早可溯到秦武王時期或稍後）墓M47283、M35249，各1枚，見曹發展：〈咸陽塔爾坡戰國秦墓出土的「半兩」銅錢及其相關問題〉，載陝西省錢幣學會：《陝西錢幣論文集（陝西省錢幣學會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特輯）》（2000年），頁12。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非吏毆（也），戍二歲。（〈秦律雜抄〉簡11-12）<sup>43</sup>

吏罰之以甲，非吏則處之以戍，隱約有早期制度的遺意。<sup>44</sup>與此呼應，秦律中也見到了針對官畜夫貲罰收繳的特殊安排：

官畜夫免，復為畜夫，而坐其故官以貲賞（償）及有它責（債），貧窶毋（無）以賞（償）者，稍減其秩、月食以賞（償）之，弗得居；其免毆（也），令以律居之。（〈秦律十八種·金布〉簡82-83）

無力繳納貲罰、賠償的官畜夫須以減秩及月食的形式逐步抵償，<sup>45</sup>不令居作。這個規定當也適用於其他有秩官員，至於底層的佐、史等小吏，則未必能獲得同樣待遇。<sup>46</sup>雖然如此，我們知道秦代官府擇吏時會參考家產條件，《史記·淮陰侯列傳》云，韓信「始為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sup>47</sup>「貧」至少是被選為「吏」的一項劣勢，原因或與秦漢政府希望非軍事官吏也能自備馬匹、軍械以應對不時之需有關。<sup>48</sup>因此在戰事頻仍的六國時代，為吏者整體上應較一般編民富有。在上述的制度及社會背景下，用貲罰懲戒經過既為官府提供了渴求的軍需物資，又保留了技術官吏特別是有秩官吏的利用價值，未影響到正常的軍政運營。

<sup>43</sup> 編號及釋文據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sup>44</sup> 與睡虎地秦律在製律時即區分身份不同，嶽麓秦簡秦王政二十五年（前222）〈癸、瑣相移謀購案〉中校長癸及士五瑣犯罪先被判為贖黥，後令「行戍衡山郡各三歲，以當灋（法）」（13），鞠辭說這是「以盜未有取吏貲灋（法）戍律令論癸、瑣等」（22），顯示了財產刑身份區別的淡化。

<sup>45</sup> 秩是俸祿，月食是按月發放的廩食，說據閻步克：〈從稍食到月俸——戰國秦漢祿制等級制新探〉（初刊於2000年），載閻步克：《樂師與史官——傳統政治文化與政治制度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145-46。

<sup>46</sup> 宮宅潔認為，秦時期官僚系統中的佐、史是介於官民之間的公務服役者，他們按工作日數以月取酬，無秩，不能以年受薪。他們一部分屬於「員吏」（正式編制內的職吏），另一部分則處在「員吏」之外，又分兩類：一類是「更」，即採用輪番上崗制，每年只工作數月；另一類是「冗」，待遇較低，常勤。詳宮宅潔：〈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官」と「民」のはざま〉，《東方學報》第87冊（2012年12月），頁20-31。亦可參考楊振紅：〈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從《二年律令·史律》談起〉，載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81-89。因此，佐、史等無秩小吏（特別是「員吏」之外者）當無法像官畜夫那樣以減秩及月食的方式逐步抵償貲罰。

<sup>47</sup>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九二，頁2609。

<sup>48</sup> 參考高村武幸：〈漢代官吏任用における財産資格の再検討〉，載高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2008年），頁29-36。

不過，甲、盾實物繳納並未一直持續。約在秦王政即位初期抄寫的睡虎地秦簡中已有大量涉及錢額的律文。<sup>49</sup>另據簡文：

有罪以貨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今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今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秦律十八種·司〉簡133)

「邦客與主人鬪，以兵刃、投(投)梃、拳指傷人，擊以布。」可(何)謂「擊」？擊布入公，如貨布，入贖錢如律。(〈法律答問〉簡90)

已用錢額對甲、盾、布及勞動日薪進行算定，使之相互便利地轉化。在睡虎地秦律抄寫前，官方無疑對貨罰實物收繳制度作過重大改革。

關於甲盾等實物繳納過渡到錢幣的時間，文字記錄裏難得而詳，幸而從鑄幣的發行史中還能略窺蹤跡。蔣若是指出，除秦國腹地，出土戰國半兩錢的窖藏、墓葬多集中於秦人對外經略路線上。窖藏位於咸陽通往西北義渠的要衝慶陽、涇川、寧縣一帶，以及通往宜陽的洛寧；墓葬則在秦與晉魏爭奪的戰地大荔王城、與蜀軍爭奪的要地葭萌，以及與楚軍激戰的鄢郢，顯示出半兩錢在軍事行動中的特殊作用。<sup>50</sup>此說一定程度上彌補了秦窖藏、墓葬多無法精確斷代的遺憾，為推測錢幣年代提供參考。蔣氏撰文之後，復有大批戰國半兩出土，如河南盧氏秦墓見二百六十枚，<sup>51</sup>陝西神木秦墓見二百至三百市斤以上，<sup>52</sup>山西高平古戰場發現二萬餘枚，<sup>53</sup>河南湯陰

<sup>49</sup> 睡虎地秦律的抄寫年代尚無定論，近年較多學者傾向於統一前的秦王政時期。吉本道雅以秦律用「黔首」替代「百姓」等詞可能出現於秦王政四至六年間(前243–前241)，而睡虎地簡唯見「百姓」，無「黔首」，與龍崗秦律對比鮮明，故推定其抄於秦王政六年以前；又據睡虎地秦律中用「典」(里典)代替「正」(里正)，遂將年代斷於秦王政元年(前246)之後。詳吉本道雅：〈睡虎地秦簡年代考—日本における中國古代史研究の現状に寄せて〉(北京大學與京都大學第二次人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2007年12月)，頁3–8，本文暫取其說。另，最近陳偉綜合分析了秦簡中涉及「正月」的史料，認為睡虎地簡的抄寫不大可能早至昭襄王時期，又推測律令諸簡可能抄於墓主喜秦王政三年(前244)「掄史」(進用為「史」)之後，下限為秦王政廿五年(前222)。詳陳偉：〈秦避諱「正」字問題再考察〉，載《「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電子版)，頁151–56。可作參考。

<sup>50</sup> 蔣若是：〈秦錢論(秦半兩錢三議)〉(作於1993年)，載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42–56。

<sup>51</sup> 張玉芳：〈河南盧氏出土秦半兩〉，《中國錢幣》1999年第2期，頁28–29。

<sup>52</sup> 具體發掘情況不詳，報告者稱「基本為墓葬出土」，見王雪農、劉建民：〈秦錢新品餅半兩〉，《中國錢幣》1994年第2期，頁3；王雪農、劉建民：《半兩錢研究與發現》(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13。

<sup>53</sup> 王樹金、楊宏偉：〈長平之戰遺址出土半兩錢分析〉，《安徽錢幣》1998年第1期，頁17–21。

窖藏見約五千枚等。<sup>54</sup> 相關報告者認為，它們分別同戰國末期秦軍東進、秦昭襄王（前306–前251在位）時神木地區自趙入秦、秦趙長平之戰、戰國末秦伐魏之河內等歷史事件有關，為蔣氏說再添佐證。這裏先以蔣文為基礎，參考新出錢幣報告，將出土地與戰爭發生時間表列於下：

表一：半兩錢出土地與「初行錢」至秦王政元年間對外用兵關係<sup>55</sup>

分布地域	出土點及數量	關聯交通路線	可能用兵時間
涇河上游地帶	涇川：多數 <sup>56</sup>	通往烏氏 <sup>57</sup>	惠文王更元十年（前315） 武王元年（前310） 昭襄王三十五年（前272）
	慶陽：625枚 <sup>58</sup> 寧縣：20,000餘枚 環縣：5枚 <sup>59</sup>	通往義渠故地	
豫西山地 至 洛陽近郊	靈寶：71枚 洛寧：多批 盧氏：260枚 新安：53枚 新安：數量不明	通往韓國宜陽、滎陽	武王四年（前307） 至 昭襄王五十一年（前256）
渭河平原東部	大荔：42枚	通往魏國河西	至晚惠文王十年（前328）

<sup>54</sup> 孔德銘等：《安陽鶴壁錢幣發現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68–79。

<sup>55</sup> 表中收錄材料發表時間截止於2013年，製作時參考了王雪農、劉建民：《半兩錢研究與發現》；《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考古資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江村治樹：《春秋戰國時代青銅貨幣の生成と展開》，「方孔圓錢出土地出典一覽」，頁410–22。蔣若是〈秦錢論（秦半兩錢三議）〉一文徵引數據除首次發布外皆索原始文獻校訂，有增補者及新出資料另作注明。「可能用兵時間」參考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增訂。

<sup>56</sup> 報告者未言出土總數，僅挑選其中27枚加以測量，見張廣智、張立英：〈涇川縣出土小型先秦半兩錢〉，《陝西金融·錢幣專輯（15）》1991年增刊，頁74–75。

<sup>57</sup> 從陝西咸陽沿涇河西北向，經乾縣、彬縣、長武、甘肅涇川至於平涼的這條「涇水道」是關中通往隴西的重要通路，但開發較晚，詳王子今：〈秦人經營的隴山通路〉，《文博》1990年第5期，頁212–17。可作出土錢幣的年代參考。

<sup>58</sup> 與蔣若是斷為先秦錢幣不同，王雪農、劉建民認為此批半兩屬秦代窖藏，見王雪農、劉建民：《半兩錢研究與發現》，頁27。另，慶陽董志塬秦窖藏出土1,918枚半兩，報告者認為鑄造時代跨越戰國中期至秦始皇統一貨幣之後，很可能因秦末農民戰爭而埋入地下，見彭凱博：〈甘肅董志塬出土秦半兩〉，載陝西省錢幣學會：《陝西錢幣論文集（陝西省錢幣學會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特輯）》，頁29。暫附於此，待考。

<sup>59</sup> 出土於戰國晚期秦墓，見周延齡、林振榮：〈從環縣墓葬出土的戰國秦半兩談隴東早期貨幣〉，《甘肅金融》1987年增刊，頁70–72。

分布地域	出土點及數量	關聯交通路線	可能用兵時間
川北廣元地區 至 四川盆地西南	昭化：22枚 <sup>60</sup> 青川：7枚 綿竹：50餘枚 新都：66枚 <sup>61</sup> 郫縣：1枚 <sup>62</sup> 成都：11枚 <sup>63</sup> 蒲江：50餘枚 <sup>64</sup> 蒲江：20枚 <sup>65</sup> 蘆山：89枚 <sup>66</sup> 榮經：4枚	通往蜀地	惠文王更元九年（前316）
重慶	巴縣：66枚 <sup>67</sup>	通往巴、黔中	惠文王更元九年（前316） 昭襄王二十七年（前280） 昭襄王三十年（前277）
豫西南 至 江漢平原	南陽：多數 <sup>68</sup> 宜城：18枚 雲夢：2枚	通往楚國鄢郢	昭襄王二十八年（前279） 約戰國晚期至秦統一
陝北	神木：200–300市斤 以上	通往趙、燕	戰國晚期後段
晉東南	高平：20,000餘枚	古戰場、通往趙國邯鄲	長平之戰（前259）
豫東北	湯陰：約5000枚	對魏、趙戰爭要衝	昭襄王五十一年（前256） 至 秦王政二十二年（前225）

<sup>60</sup> 昭化寶輪院船棺葬M3、M5、M6、M11、M12、M14、M15各出土半兩錢1、1、3、1、2、4、3枚，狹長坑墓M13、M10各出土半兩1、6枚。兩種墓葬時代分別與巴縣冬筍壩同類遺址略同，詳後注67。

<sup>61</sup> 曾詠霞：〈試析成都新都戰國墓出土半兩錢〉，《中國錢幣》2004年第2期，頁32–36。

<sup>62</sup> 李復華：〈四川郫縣紅光公社出土戰國銅器〉，《文物》1976年第10期，頁91。

<sup>63</sup>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隊：〈四川成都市北郊戰國東漢及宋代墓葬發掘簡報〉，《考古》2001年第5期，頁30。

<sup>64</sup> 龍騰：〈四川蒲江戰國蜀國船棺葬出土秦半兩和橋形幣〉，頁27。

<sup>65</sup> 報告者認為所出墓葬時代應屬戰國晚期至秦，見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隊、蒲江縣文物管理所：〈成都市蒲江縣船棺墓發掘簡報〉，《文物》2002年第4期，頁30–31。

<sup>66</sup> 周曰璉：〈四川蘆山出土的巴蜀文化器物〉，《考古》1991年第10期，頁899–900。

<sup>67</sup> 巴縣冬筍壩船棺葬M42、M49、M50分別出土半兩3、20、30枚，狹長坑墓M31、M52、M53、M59、M85分別出土4、4、1、1、3枚。大體而言，出土半兩的船棺葬入葬時間為秦舉巴蜀之後，最晚不出公元前三世紀；狹長坑墓較早的與晚期船棺葬同時，最晚的可能到西漢初年，但沒有發現可認為西漢半兩的錢幣，見四川省博物館：〈四川船棺葬發掘報告〉，頁83、138–39。

<sup>68</sup> 報告者言，此批半兩在河南南陽市郊戰國墓群附近收集，並選其中7枚實測了數據，見胡城：〈戰國墓出的半兩錢〉，《陝西金融·錢幣專輯(10)》1988年增刊，頁98。

表一顯示，從惠文王時期到秦王政即位，秦廷一直致力於半兩貨幣體系的普及，隨軍所至即行秦錢。根據報告，寧縣出土的二萬餘枚伴出無郭兩甬錢二枚、賧四化一枚。兩甬錢當是秦昭襄王十五年(前292)白起拔楚之宛(南陽)後、或三十五年(前272)南陽置郡時鑄行的貨幣，賧化錢則是戰國後期至末季的齊幣。<sup>69</sup>因之，與上述兩種銅幣伴出的半兩錢瘞藏時間不早於公元前三世紀。藉此再度審視表一及注釋，便能察覺出土一百枚以上戰國半兩的遺址幾乎都收落到昭襄王中期及以後，則這三、四十年間鑄幣數量當有飛躍。透過該現象，我們雖無法探明秦律要求以錢代甲盾的起點，然而官幣鑄行量前後懸遠，物價會隨之有所起伏，遂能推知：秦簡甲、盾、布及居作日薪的折價關係應確立於半兩物價體系相對成熟的昭襄王中後期。在此環境下，民眾對銅幣使用的認同感亦必有大幅提昇。

秦政府力推鑄幣，半兩錢在軍政官吏群體中的行用應較民間廣泛，尋檢里耶秦簡所見的官吏貲罰，確有不少能直接入錢，交少內查收，如：

卅年九月甲戌，少內守扁入佐鼂貲一盾、佐斗四甲、史章二甲、□□二甲、鄉歎二甲、發弩囚吾一甲、佐狐二甲。凡廿五甲四盾。為□(8-1783+8-1852)<sup>70</sup>  
丞遷大夫居雒陽城中能入貲在廷。(8-232)

參考簡8-60+8-656+8-665+8-748「少內配言冗佐公士熒道西里亭貲三甲，為錢四千卅二」的格式，簡8-1852「為」字下應有「錢若干」字樣。<sup>71</sup>此外，還有一條退還貲罰的例證：

卅年九月庚申，少內守增出錢六千七百廿，環(還)令佐朝、義、佐盍貲各一甲，史犴二甲。九月丙辰朔庚申，少內守增敢言之：上出券一。敢言之。(8-890+8-1583)

<sup>69</sup> 見江村治樹：《春秋戰國時代青銅貨幣の生成と展開》，頁73-74、392-94。

<sup>70</sup> 里耶古井第5、6、8層秦簡編號及釋文據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

<sup>71</sup> 需要指出，據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釋文〉，頁84，殘簡8-1783右側刻齒為「八萬五千一百」。然而大川俊隆等對該簡進行實物調查後(並附側面彩照)，認為刻齒是「三萬二千」，見大川俊隆、初山明、張春龍：〈里耶秦簡中の刻齒簡と『數』中の未解説簡〉，《大阪産業大学論集：人文・社会科学編》第18號(2013年6月)，頁41、58。今案，依秦時比價，簡8-1783+8-1852中廿五甲四盾凡值35136錢。據《里耶秦簡〔壹〕》〈圖版〉頁231，殘簡8-1852右側至少可見表示「千」的刻齒「」三個，另有殘刻齒一個，形狀接近表示「百」的「」，簡下端殘斷，是否還有刻齒不可知。僅就目前所見刻齒看，拼合8-1783與8-1852，數字為「三萬五千一百」，與簡文價值略合。故《里耶秦簡〔壹〕》〈釋文〉所標殘簡8-1783刻齒數應有錯誤。

簡中退還原因不明，<sup>72</sup>但總共6,720錢的罰款分別已被朝、義、盍、犴四個小吏繳入則可確定。<sup>73</sup>

軍政官吏之外，出土秦律中已有很多針對一般民眾的貲罰，其中一些涉及官吏的連帶責任，也有故意犯罪，如百姓私賣軍廩、盜竊、擅興奇祠等。考慮到今見秦律遠非全部，且內容多與墓主生前仕宦經歷密切，不難想見實際以百姓為對象的貲罰會更多。關於一般百姓的貲罰繳付，秦律的規定也很清晰：

有罪以貲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今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今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貲贖責(債)欲代者，耆弱相當，許之。……一室二人以上居貲贖責(債)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為兼居之。居貲贖責(債)者，或欲籍(藉)人與并居之，許之，毋除繇(徭)戍。·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百姓有貲贖責(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之。(《秦律十八種·司》簡133-140)

選擇用錢或勞役形式抵償貲罰看似自由，可是從「其弗能入及賞」以下，都在解說以勞役抵償貲、贖、債的辦法。整理小組將「以其今日問之」譯作「應依判決規定的日期加以訊問」，<sup>74</sup>比較現職有秩吏員的貲罰，這裏沒有以薪俸、廩食逐步抵償的緩衝階段，不能入錢即須自規定之日起居作，或用「耆弱相當」者替代。參考其他秦律，至晚到統一前還出現以戍邊當法的形式。<sup>75</sup>從里耶、嶽麓秦簡中實例觀察，部分較富厚的家庭確能一次性繳付大額罰款，<sup>76</sup>也有條件指派自家奴婢居

<sup>72</sup> 該簡中的「還」，陳偉認為是「償還」，見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前言〉，頁5。似乎可商，應釋作「退還」為妥。此承匿名審稿專家提示，謹謝。

<sup>73</sup> 另需提示，簡8-565云「尉廣貲四甲。校長舍四甲。□佐犴四甲。貲已歸。□」，葉山認為「對於當場以現金繳付行政罰金和不幫政府從事多餘的工作以償還的似乎是『歸』」，見葉山：〈解讀里耶秦簡——秦代地方行政制度〉，載《簡帛》第8輯，頁126。如果這一理解正確，也可作為官吏直接繳清貲罰的例證。

<sup>74</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52。在已公布的里耶秦簡中，貲、贖錢催討或授受大抵於三、四月及九月進行，三月者如9-2、9-3、9-9、9-11，四月者如9-1、9-4、9-5、9-6、9-7、9-8、9-10、9-12、8-793+8-1547、8-1083，九月者如8-890+8-1583、8-1783+8-1852、12-1780。因目前資料尚少，難以判斷月份分布與官府定期計校、調度之間的關聯。里耶古井第9、16層秦簡牘編號及釋文據馬怡：〈里耶秦簡選校〉，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4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133-86，唯求本文所用里耶簡格式統一，馬怡文編號依照「層號-簡號」加以處理。12-1780見鄭曙斌等（編著）：《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岳麓書社，2013年），頁125。

<sup>75</sup> 見前文注44引嶽麓秦簡〈癸、瑣相移謀購案〉。

<sup>76</sup> 如里耶簡有「士五(伍)巫倉洩產尸貲錢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卅一年四月甲申，洞庭縣官受〔下轉頁15〕

作。<sup>77</sup>可是1盾(384錢)、1甲(1,344錢)的價額遠高於32錢的戶賦,<sup>78</sup>也高於漢代定型後的120錢的人頭稅,對中下層編戶小農來說恐怕是較大負擔。《漢書·食貨志上》引述李悝平糶法時云:「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sup>79</sup>一般認為這是戰國時期底層農民的家計,<sup>80</sup>陳偉指出其中稅率及畝產量與出土秦簡信息略同,<sup>81</sup>而且「石三十」與秦律規定的官廩糧價一致,<sup>82</sup>遂能藉以探討秦時期境況。以一個成年男子為中心的五人家庭力耕百畝,繳納田租後所餘的1,350錢僅與1甲錢數持平,縱然務農之外會有其他副業所得,<sup>83</sup>但引

〔上接頁14〕

巫司空渠良(8-793+8-1547),「士五(伍)巫南就曰路娶貲錢二千六百卅一年四月丙戌,洞庭縣官受巫[ ](8-1083)。嶽麓簡〈癸、瑣相移謀購案〉簡1-14言士伍瑣等捕獲群盜治等,交予逐捕治的校長癸一行以謀取官府購賞,事發被判贖黥(額度高於貲甲、盾),卻在被遣戍邊當法前繳清了錢款。

<sup>77</sup> 里耶秦簡作徒簿多見隸臣、隸妾居貲,如8-145、8-1095、8-1566背、8-1641、10-1170等,數量上超過所見黔首的居貲、贖、責,其中當不乏為官行事而犯罪者,但也應有替戶主居作抵罪的情況。10-1170見鄭曙斌等:《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頁117-18。

<sup>78</sup> 每年分五月、十月兩次徵收,總額為32錢。詳鄔文玲:〈里耶秦簡所見「戶賦」及相關問題瑣議〉,載《簡帛》第8輯,頁224。

<sup>79</sup> 《漢書》,卷二四上,頁1125。

<sup>80</sup> 一些學者認為該段文字所反映為西漢情形,如陳直:《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163,似不妥。張學鋒仔細考察了戰國秦漢時期成年勞力所能耕作的土地面積和畝制的演變,認為〈食貨志〉中「百畝」是戰國時期的小畝(寬1步×長100步=100平方步),「一夫」指以一個成年男子為中心組成的小家族,歲收1.5石是當時較低的產量,見張學鋒:〈戰國秦漢時期的大小畝制〉(初刊於1999年),載張學鋒:《漢唐考古與歷史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年),頁107-42。

<sup>81</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前言〉,頁8。

<sup>82</sup> 秦〈司空律〉簡143規定:拘繫服城旦春勞役,受官廩食而應收代價者,每石按30錢責償。

<sup>83</sup> 婦女紡績當是犖犖大者。據秦〈金布律〉簡66、67規定,1布(長8尺,寬2尺5寸)當11錢,如比照漢代婦女日織5尺、年工作200日估算,則年成25匹(4丈為1匹),再加上「夜作」3.75匹的產出,約合1581錢,僅可補足〈食貨志〉中一家的衣類開銷。「日織5尺」估算據許倬雲(著)、王勇(譯):《漢代農業——中國農業經濟的起源及特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27、259。許氏估值在諸家中偏高。「年工作200日」從黃今言:〈漢代自耕農經濟的初步探析〉,載黃今言:《秦漢經濟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33。「夜作」收入據徐暢:〈秦漢時期的「夜作」〉,《歷史研究》2010年第4期,頁84。紡績外還有家畜養殖,但據《孟子·梁惠王上》「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這些所得似主要用於家庭消費。其餘的手工製造、釀造、漁獵、樵採、摺拾等收入較難估計,暫闕疑。《孟子》引文見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二,頁58。

文已說「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收支加和也未必有大額盈餘。按此情形，一次性繳上1甲之罰就難以卒歲。

對照農民的收入水平，秦〈司空律〉規定罪人居貲、贖、債每日折8錢，公食者6錢，若以年平均365日勞動計（暫排除休息日），則分別得值2,920錢和2,190錢，相比「一夫挾五口」治田所得的4,500錢（即150石粟的價值），收益率顯然更高。僅就此點考量，該制度易誘使低收入的犯罪者藉居作抵罪。

較之上述經濟因素，貲、贖錢的收繳方法更值得注意。據里耶9-1至9-12諸秦牘記載：陽陵縣十二名無爵、低爵編民（士伍十人、公卒一人、上造一人）在曾犯貲、贖罪而未繳清罰款的狀態下到洞庭郡某轄地行戍，陽陵官方先「訾（責）其家」（調查其家產），發現財產不足償還，司空遂發文書至洞庭郡尉，要求罪人所在縣製作「責券」及勞作賬還交陽陵。<sup>84</sup>觀察十二人的「貲（或贖）餘錢」，有九人可換算為整數甲、盾或馬甲，而陽陵官方對此十二人的「訾（責）其家」竟皆未繳回一錢，僅說「家貧弗能入」便轉而囑託洞庭郡尋其本人所在。又，里耶秦簡8-60+8-656+8-665+8-748云，冗佐公士亭貲三甲折合4,032錢，自報能輸錢償罪，但官方輾轉詢問其妻，卻被告知「貧，弗能入」，最終亭或再添上欺瞞官方的罪責。綜合兩種材料思考，即使罪犯財產難以償清全部貲、贖，但絕不至於戶戶一文不名，甚者因此更罹新咎。最有可能的理解，是官府所謂能否「入」乃指一次性繳清，目的大概為統計居作日數之便，但這自然成為犯罪者選擇直接納錢的重要屏障。依此看來，貲、贖錢收繳制度客觀上也促使了無秩祿的犯罪群體居作（或戍）抵償。

學者指出，戰國時代各國已普遍使用刑徒為官府勞動，就中以秦最為突出，重要表現之一即用刑徒鑄造銅器。<sup>85</sup>尋檢相關材料，出現刑徒的器銘涉及中央、地方機構，時間皆集中於昭襄王、莊襄王時期（最早為昭襄王三年〔前304〕，最晚為莊襄王三年〔前247〕），年代分布較均勻。<sup>86</sup>結合睡虎地秦簡〈均工律〉的有關規定，<sup>87</sup>可知至晚自昭襄王初年開始，秦國已改進刑徒的利用方式，使其更便於為官府服務。前文已述，今見貲甲、盾價格及勞役日薪應確立於昭襄王中後期，同處刑徒勞動普遍化的背景下，相關制度恐難免浸染上為官府提供廉價勞力的用意。

秦王政統一前後，里耶秦簡所見作徒簿中已有許多居貲者，這些人與鬼薪白粲、城旦舂等同被編在司空，<sup>88</sup>從事各種官府勞作。特別是里耶秦簡16-5A記道：

<sup>84</sup> 這批牘文的理解還有爭論，本文暫據馬怡：〈里耶秦簡中幾組涉及校券的官文書〉，載《簡帛》第3輯（2008年），頁198。

<sup>85</sup> 俞偉超：〈古史分期問題的考古學觀察〉（初刊於1981年），載俞偉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17-19。

<sup>86</sup> 見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0年），頁63-84。

<sup>87</sup> 〈秦律十八種·均工〉：「隸臣有巧可以為工者，勿以為人僕、養。」（113）此外，刑徒從事官府手工業的具體勞動規定還可參考〈工人程〉簡108-10。

<sup>88</sup> 孫聞博：〈秦漢軍制演變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頁192-93。

廿七年〔前220〕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繇段（假）卒史穀、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責（債），急事不可留，乃興繇（徭）。」今洞庭兵輸內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毆（也），不欲興黔首。嘉、穀、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

「傳送委輸」之際，居貲、贖、債者已制度性地成為次於縣卒、徒隸的調度對象。<sup>89</sup> 時代略同或稍後，趙背戶村秦墓出土的一百具遺骨及瓦文中，還能見到不少修建皇陵時死去的青壯年居貲（表二）：<sup>90</sup>

表二：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修陵人墓地出土瓦文中的居貲<sup>91</sup>

墓葬編號	瓦文編號	瓦文內容	推測遺發地（今地）
M46	1436	東武居貲上造慶忌	山東諸城
M2	1432	東武東間居貲不更睢	同上
M2	1443	楊氏居貲武德公士契必	河北甯晉附近
M63	1442	〔楊〕氏居貲公士富	同上
M39	1441	楊氏居貲大季	同上
M39	1444	平陰居貲北游公士滕	河南孟津東
M6	1446	蘭陵居貲便里不更牙	山東蒼山西南蘭陵鎮
M25	1440	博昌居此（貲）□里不更余	山東博興南
M46	1449	□□〔居〕貲□□不更□□	
M45	1448	胥□楷（貲）□□不更滕	河南鞏西南

張金光對比〈秦律十八種·司空〉「居貲贖責（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144）及瓦文，指出秦律規定居貲者不能遠離本土，而瓦文中已有平陰、蘭陵等遠道

<sup>89</sup> 楊振紅、單印飛認為，贖文中的「令」是中央官府下達的命令，見楊振紅、單印飛：〈里耶秦簡J1(16)5、J1(16)6的釋讀與文書的製作、傳遞〉，《浙江學刊》2014年第3期，頁18。可從。

<sup>90</sup> 發掘者推斷，死者為二十至三十歲的男性，見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年第3期，頁3、11。

<sup>91</sup> 瓦文編號、釋文及地名考證參見袁仲一、劉鈺（編著）：《秦陶文新編（上編·考釋）》（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頁90-105。

入關的罪人，則這時居貲已然無法便「歸田農」。<sup>92</sup>此外，與其他材料不同，瓦文中居貲者多有爵，甚至五人位列「不更」（二十等爵制之第四等）。參考出土秦簡，同時期居貲勞動已見遭官吏笞辱的實例，<sup>93</sup>且死亡率頗高，<sup>94</sup>縱有日抵八錢的稍高勞酬，也會令底層罪民望而生畏。而在授田制時期，高爵者比無爵編民易獲得更多經濟資源。<sup>95</sup>他們被迫艱苦居貲，顯示貲罰向力役轉化的趨勢愈發深刻。史載「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sup>96</sup>徒隸需求巨大，位處其次的居貲自不免受到牽動，觸犯貲罪者在入錢、居作間能否皆有制度規定的選擇權值得懷疑。另一方面，秦人作為征服者有天然的驕傲感，這些吏卒被派到東方經略，也易和不服習秦律的新民發生衝突，<sup>97</sup>使之墜身貲罰的羅罟。

### 漢初改革的背景及意義

「使民也酷烈」的秦帝國僅維持十五年便瓦解，從反秦鬥爭中崛起的劉邦集團整體繼承了秦的制度框架，建漢御宇。但如學者所見，自秦滅（前206）至漢呂后二年（前186）的短暫二十年間，財產刑卻發生了重要變化。本節即聚焦「勞役抵罪呈現收縮端倪」和「從甲盾到黃金」兩個問題，探討漢初改革的背景及意義。

#### 勞役抵罪呈現收縮端倪

從〈二年律令〉可見，漢初律中僅存一例貲罰，而先前貲二甲、一甲、一盾的位置分別被替換為罰金四兩、二兩、一兩，這三個等級構成了罰金刑的主體。此上雖有罰

<sup>92</sup> 張金光：《秦制研究》，頁567。需作補充，里耶秦簡中已有不少異地居貲者，時間或較趙背戶秦墓瓦文更早，這是領土擴大後帶來的矛盾。

<sup>93</sup> 嶽麓秦簡(叁)秦王政二十二年(前225)〈學為偽書案〉中新野人學說：「父秦居貲，吏治(笞)秦，以故數為學怒，苦(恥)之。」(225)這件事遂成為學冒充馮無擇將軍之子騙取官府錢糧的犯罪動機。

<sup>94</sup> 里耶秦簡7-304正云：「廿八年遷陵隸臣妾及黔首居貲贖責作官府課·秦凡百八十九人死亡·衛之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可作參考。簡文見鄭曙斌等：《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頁18。

<sup>95</sup> 作為實例，嶽麓秦簡(叁)秦王政十八年〈識劫媿案〉簡108-116記載大夫沛家至少有臣、妾、客舍室、市布肆、室(值錢五千)、馬各一及稻田二十畝、錢六萬八千三百的家產，可參看。

<sup>96</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65。

<sup>97</sup> 戰國末季秦廷已意識到秦吏會仗勢欺凌新降民眾，嶽麓秦簡中有數條規定，禁止打罵「新黔首」、收受其錢財物品、在與其交易時故意操縱價格牟利等，見于振波：〈秦律令中的「新黔首」與「新地吏」〉，《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3期，頁75-76。但即便有此禁令，據《史記·項羽本紀》：「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卷七，頁310)秦中吏卒與東方民眾的對立情緒依然激烈。

金二斤、一斤、八兩的情況，但較少見。故罰金刑在等級序列上繼承了秦的貲刑。<sup>98</sup>又，據陶安統計，睡虎地秦律中貲罪（合計151項）涉及的身份犯為89.4%，非身份犯為10.6%；而在〈二年律令〉中，罰金罪名（合計66項）的同比例分別為77.3%及22.7%。如將諸罪名按與官方軍政活動有無關聯劃分為特殊犯罪與一般犯罪，則睡虎地秦律的比例分別為92.1%及7.9%，漢初律則為65.1%、34.9%。<sup>99</sup>雖則不同的歸類標準會導致數據出入，但大抵而言，漢初罰金刑已顯現了向一般民眾延展的趨勢。贖刑方面，B類贖刑的判處名目同樣從馬甲改為按兩計算的黃金，並開始在刑罰體系中佔有一席之地，序列為：贖死罪金二斤八兩、贖城旦舂及贖鬼薪白粲一斤八兩、贖斬贖腐一斤四兩、贖劓贖黥一斤、贖耐十二兩、贖遷八兩，其中贖耐的使用頻率最高，成為耐罪與罰金四兩之間的層級，其他贖刑罪名的比例也較秦時增多。<sup>100</sup>簡言之，漢初財產刑的施用範圍及出現頻度均較秦時更上一層。

漢初罰、贖的繳納，於秦未見大異，入金、錢皆可，並許替人代輸。<sup>101</sup>倘若實在窮困，據〈二年律令·田律〉：

馬、牛、羊、羆、羆食人稼穡，罰主金馬、牛各一兩，四羆羆若十羊、羆當一牛，而令摘稼償主。……貧弗能賞（償）者，令居縣官。（253–254）

也同秦時一樣居作抵罪。可是已有學者指出，在漢初乃至終漢一代史料中卻無居罰、贖的實例。<sup>102</sup>如何理解居罰、贖制度的實際狀態？不妨先將有代表性的史料作一比較。前節已述，里耶秦簡16–5A顯示居貲、贖者已制度性地從事一些官府工程，趙背戶村清理出的一百具秦修陵人骨架中即包含居貲十人。及至漢代，用刑徒、弛刑從事各種勞役、軍事活動的現象依然普遍。<sup>103</sup>就其典型例證說，居延新簡

<sup>98</sup> 參考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頁63–72。

<sup>99</sup>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頁163–66。按「65.1%」，原作「65.2%」，誤，徑改。

<sup>100</sup> 任仲嫻：〈秦漢律的贖刑〉，頁193–97。

<sup>101</sup> 〈二年律令·金布律〉簡427–428，編號及釋文據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sup>102</sup> 如張金光：《秦制研究》，頁566。但張書是在探討秦居貲贖責制度時提及該現象，未就漢代罰、贖金情況更深論述。另需說明，里耶秦簡8–60+8–656+8–665+8–748有「居署所」，可能指在署（官署或崗位）作勞役抵罪，見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45。居延漢簡中也見到大量戍卒家屬的「居署」，但語意為「在現署舍、現處所」，見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69，與秦時期不同。

<sup>103</sup> 參考陳直：〈關於兩漢的徒〉（初刊於1958年），載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269–89；俞偉超：〈古史分期問題的考古學觀察〉，頁19–22；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初刊於1992年），載吳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261–76。

載宣帝時詔書中臚列過多種刑名；<sup>104</sup>東漢洛陽南郊刑徒墓的大量磚誌中也頻見髡鉗城旦(230例)、完城旦(139例)、鬼薪(33例)、司寇(14例)，<sup>105</sup>罪名涵蓋廣泛。然而兩者均未見居罰、居贖。另外，與秦時期允以「行戍」代替贖、贖(見前節)有所不同，漢初律中戍與罰金呈現了分離跡象，<sup>106</sup>「行戍」恐已不是「貧弗能賞(償)者」抵罪的常用辦法。兩相比觀，漢代財產刑藉勞役抵罪的範圍或頻度當有收縮。

刑罰體系的發展和以勞抵罪的收縮看似矛盾，考慮到漢初懲亡秦之戒，大幅削減了官府工程中刑徒勞動的比例，<sup>107</sup>此時遏抑財產刑向勞役過度轉化也非偶然。唯現存史料中不見限制的方法。我們看到，秦時期馬甲、甲、盾與黃金有固定兌換率，分別值金3兩1錘(1錘 = 1 / 3兩)、2兩1錘、2錘。將秦贖刑、贖刑各等級與漢初贖刑、罰金刑比較，金額相差無幾，因此以勞抵罪的收縮並非緣自罰款減輕。不過，秦漢間金、錢兌換率的變化卻很惹人注意。上節已述，秦時期對贖、贖的索繳要求一次性納清，否則即須居作抵償，該制度可能出於統計勞動日數方便的考量，也客觀迫使大量犯罪者居作。逮及漢初，據〈二年律令·金布律〉：

有罰、贖、責(償)，當入金，欲以平買(價)入錢，……皆許之。各以其二千石官治所縣十月金平買(價)予錢，為除。(427-428)

與秦的金、錢固定官價不同，這時繳納罰、贖的黃金按一年一度各郡國治所的十月平價計錢。這意味著罰、贖價格因年因地各而異，倘若用勞役抵罪，即使仍有某種定額日薪(目前尚未見相關證據)，也無法皆以整除算定勞動天數，同一判罰而居作時間相異的現象在所不免。<sup>108</sup>那末，要求一次性納清罰、贖錢也不會為日數統計帶來更多方便。由此臆測，漢初遏制以勞抵罪或在繳付方式上有所調整，即允許罪人

<sup>104</sup> E.P.T56:280A 及 E.P.T56:281：「甘露三年三月甲申朔癸巳，甲渠部候漢疆敢言之：『府下詔書曰：徒髡鉗左右止城旦春以下及復作品，書到言所□。』」編號及釋文據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sup>105</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頁48。

<sup>106</sup>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頁166-69。

<sup>107</sup> 參考勞榦：〈漢代的僱傭制度〉(初刊於1951年)，載勞榦：《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頁747-48。

<sup>108</sup> 關於該問題，陶安有不同理解。他據張家山漢簡〈算數書·金價〉，認為漢初居罰、贖時金、錢實際上是以固定比價金1斤 = 5,040錢換算，如此將罰金、贖金數除以6錢的日薪，再除以30(1個月以30日計)，所得勞動抵罪期限基本為整月，也不會產生同種罪名因金價波動而導致居作日數有異的現象。見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頁316-18。此說有待商榷。陶安論據與漢初〈金布律〉規定抵牾，即便不排除實際執法官吏為圖方便，以某種較固定的金、錢比價核算罰、贖價額，但很難考慮制度初衷即有意將居罰、居贖折算為期限恆定的勞役。漢初用金平價折算罰、贖會增添許多行政成本，又導致同罪而居作日數相異，它的出現即說明官府已無意維持秦代那種居作期限的劃一。

先盡己所能支付一部分罰、贖款，藉以寬其期限，<sup>109</sup>終不能償者再令居作。當然這個假說還須新史料的檢證。

一言以蔽之，財產刑在漢初已顯示向制度初衷——財產處罰回歸的端倪。

## 從甲盾到黃金

前文述及，秦漢間財產刑的名目索繳物從甲盾改為黃金。關於該現象的原由，已有不少學者討論，如藤田高夫認為，漢代施行罰金是為與皇帝賜金對應，因有銅錢1萬=黃金1斤的公定比價，故罰金實際所收為銅錢；<sup>110</sup>又如富谷至認為，罰金刑設立的關鍵因素是刑罰體系自身的需求。秦代勞役刑皆不定期，貲刑是變相的定期勞役刑，該體系為漢初繼承，而到文帝十三年(前167)對勞役刑設定刑期後，貲刑便被消化吸收。罰金刑由秦律體系之外引入，與貲刑並存於文帝十三年以前，無繼承關係。罰金刑針對「違背皇恩的行為」，是漢初皇帝頻繁賜金的副產品，「異時魯法」的「罰金若干兩」對其生成起到了催化作用；<sup>111</sup>再如臧知非主張，貲甲盾到罰黃金反映了秦漢國家政治需求的變革：秦時索繳甲、盾製造原料，旨在為戰爭提供軍需，而至漢代罰、贖以金，則為激發秦代雖作上幣但實際流布不廣的黃金在民間通行，促使社會各階層從商求富，表現出向輕刑慎罰、發展經濟轉折的意圖。<sup>112</sup>

藤田高夫、富谷至二氏的說法較有代表性，但在〈二年律令〉公布後均難成立。首先，據上文引〈金布律〉簡427-428，漢初不存在黃金、銅錢的固定官價；且漢初民間以黃金通貨尚較普遍，應有一部分罰、贖徑用黃金繳付(詳後)；其次，秦王政時期已多見向臣僚的賜金、購金，<sup>113</sup>今見漢律中罰金刑涉及的罪名也遠非「違背皇恩的行為」能夠周涵。將「與賜金對應」視作漢人改貲甲盾為罰黃金的理由殊感牽強。再次，經學者證實，貲刑與罰金刑確有等級上的繼承關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所謂「異時魯法」是漢人假託的春秋判辭，其中出現的「罰金若干兩」不能作先秦信史。<sup>114</sup>關於

<sup>109</sup> 秦漢律皆禁止官吏對有債編民的人身及財物強行質押，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148、〈二年律令·雜律〉簡187，當有防止貧民破產的用意。不知該理念在漢初能否惠及有罰、贖罪者。

<sup>110</sup> 藤田高夫：〈秦漢罰金考〉，頁114-18。

<sup>111</sup> 富谷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頁117-25。

<sup>112</sup> 臧知非：〈貲刑變遷與秦漢政治轉折〉，頁69-72。

<sup>113</sup> 如荊軻刺秦王時，秦王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荊軻，事已，秦王「論功，賞群臣及當坐者各有差，而賜夏無且黃金二百溢」。見《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頁2535。又，睡虎地秦律中多見購金，以兩計算。

<sup>114</sup> 詳張忠煒：〈讀《奏讞書》「春秋案例」三題〉，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3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38-41、249-52；水間大輔：〈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20「魯法」考〉，載朱騰、王沛、水間大輔(著)：《國家形態·思想·制度——先秦秦漢法律史的若干問題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05-24。

臧知非說，指出秦以黃金為上幣同漢初罰、贖黃金之間有關聯確得鵠的，但認為直至秦末貨甲盾仍用實物繳付則難令筆者認同（詳前節），以此為基礎推導的漢初為促進工商業勃興而改貨甲盾為罰、贖黃金的意見缺乏實據，與漢初抑商背景也有扞格。<sup>115</sup>臧氏論證中未觸及秦時期居貨、贖問題，及它與漢初居罰、贖的異同，又未細考戰國後期至漢初官民的黃金使用情況和漢罰金刑的出現時間，且對漢初贖刑也有誤解，<sup>116</sup>故其結論不能在制度演變的內在邏輯中獲得定位。質言之，從甲盾到黃金的轉變過程仍不彰明，有必要重作檢視。

「罰金若干兩」之制不見諸早於張家山漢簡的史料，而在〈二年律令〉中已全面展開，說明變化應發生在漢建立之後的二十年間。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顯示，高祖末年的案例中已有罰金刑；若〈二年律令·徭律〉簡411–415中涉及「罰金」的規定與全簡其他部分為同時頒行，則其出現還可能上溯至高祖五年（前202）戡兵時。<sup>117</sup>考慮到高祖五年是部分漢律建立、健全的重要年代界限，<sup>118</sup>罰金刑總體取代貨刑或在漢帝國創立伊始即已完成。那末，漢初百務叢脞，包括刑罰體系的各項制度大抵承秦，是何因由促迫官府汲汲於財產刑處罰物的更張？以下試從漢初貨幣經濟情勢入手考索。

據考古學信息，秦半兩錢鑄造總體呈減重趨勢，特別是統一後重量已較戰國時輕小，秦末個別遺址所出錢幣更與法定重量相去甚遠。<sup>119</sup>今河北、山東及長江中下游等統一戰爭中最後佔領的地區出土半兩殊少，表明直到滅亡前夕，秦錢在上述地域還未通行。<sup>120</sup>儘管如此，像宮澤知之所指出，在秦的力推下，半兩錢已逐步驅除了六國通貨使用的以面額相權（面額原理）的交易方法，改向以個數為基礎（個數原

<sup>115</sup> 《史記·平準書》：「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卷三十，頁1418）

<sup>116</sup> 臧氏據〈二年律令·具律〉，「贖死，金二斤八兩。贖城旦舂、鬼薪白粲，金一斤八兩。贖斬、府（腐），金一斤四兩。贖劓、黥，金一斤。贖耐，金十二兩。贖遷，金八兩」（119），認為漢初重罪可以用黃金贖免，贖刑施用廣泛，而漢律中輕罪又多判罰金，遂說「性命都可以用黃金買到，還有什麼辦不成的」，強調了贖、罰金對民間追逐黃金的促進作用，見臧知非：〈貨刑變遷與秦漢政治轉折〉，頁69、71。然而前文「秦財產刑概觀」節已述，秦漢贖刑分A、B兩類，〈具律〉所見為B類贖刑，並非先判為死罪或刑罪後再加以贖免的A類。A類贖刑在〈二年律令〉中表現較少，且秦及漢初的A類贖刑可能用爵而非財產來抵罪，則它對民間用金的帶動作用顯然不如臧氏估計之高。

<sup>117</sup> 石洋：〈戰國秦漢間「貨」的字義演變與其意義〉，頁150–51。

<sup>118</sup> 詳張忠燁：〈《二年律令》年代問題研究〉，《歷史研究》2008年第3期，頁163。

<sup>119</sup> 王雪農、劉建民：《半兩錢研究與發現》，頁30。

<sup>120</sup> 江村治樹：《春秋戰國時代青銅貨幣の生成と展開》，頁390，並參考頁391「方孔圓錢出土分布図」。

理)，即貨幣不論大小輕重，皆視為「一錢」的交易體系邁進。<sup>121</sup> 在諸幣混雜、半兩錢自身也輕重不一的矛盾下，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物價。可是，秦祚二世而斬，行施日淺的個數原理便無法掩抑先前的遺患。特別是楚漢戰時，《史記·平準書》云：「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於是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sup>122</sup> 因民生凋瘵，既已減重的秦半兩仍嫌難用，漢廷遂令民間私鑄輕錢（三銖半兩）以裨通貨。這或是爭衡時的權宜，卻致使銅錢大幅貶值，<sup>123</sup> 在諸幣混淆的基礎上復加劇了半兩規格的差異。有跡象表明，漢初放民鑄錢存在法定樣式，且不久私鑄便被禁止，實行官府專鑄。<sup>124</sup> 因之社會上必有不少冶家銷毀舊幣，改鑄輕小牟利；而手握重錢的編民，則可能私下以各色比例換取三銖半兩以消極應對。在銅幣購買力大幅波蕩以及用錢駁雜的雙重作用下，秦時期那種甲、盾、黃金等價值較高商品的固定官價再也無法為繼了。<sup>125</sup>

我們知道，早在戰國後期，黃金充當了各國間不同幣種的中介貨幣，特別是大額交易中作用尤著；而且，黃金還常被用於諸雄的縱橫捭闔、國君對來使的餽贈、對臣民的購賞，甚至楚齊等地民間買賣也頗以金幣，其常用、國際性的通貨地位已廣植人心。<sup>126</sup> 秦始皇統一後，將貨幣分作二等，黃金為「上幣」，與「下幣」銅錢相輔而行。<sup>127</sup> 秦亡漢興，從上引《史記·平準書》「更令民鑄錢」後還說「一黃金一斤」，仍能看出黃金作為法定本位幣的地位。雖則楚漢、漢初之際黃金同樣面臨鑄造缺乏監

<sup>121</sup> 宮澤知之：《中国銅錢の世界—錢貨から經濟史へ》（京都：思文閣出版，2007年），頁46–55。

<sup>122</sup> 《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頁1417–18。《漢書·食貨志下》記此事云「更令民鑄莢錢」，見《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二四下，頁1152。

<sup>123</sup> 陳直指出：「觀於高祖改鑄榆莢錢，王莽改鑄六泉十布，董卓改鑄小錢，這三個時間米穀價變動最為劇烈，形成幣賤物貴的現象。」見陳直：〈漢代的米穀價及內郡邊郡物價情況〉（初刊於1958年），載《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頁302。

<sup>124</sup> 詳張忠焯：〈《二年律令》年代問題研究〉，頁156–59。

<sup>125</sup> 據張家山漢簡〈算數書·金價〉「金賈（價）兩三百一十五錢」（46），則金一斤值5,040錢，較秦時期官定金價一斤值9,216錢明顯減少。編號及釋文據彭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註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年）。另，與秦律中常見的固定官價不同，〈二年律令〉中已多見「平賈」，或許也與秦幣系統的崩潰有關。

<sup>126</sup> 先秦時期金幣流通情況及地位參考陳彥良：〈先秦黃金與國際貨幣系統的形成〉，《新史學》第15卷第4期（2004年12月），頁14–25；〈中國古代的貨幣區系、黃金流動與市場整合〉，頁235–58。

<sup>127</sup> 見《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頁1442。

管、質量下降的問題，但因其買賣時多須稱量，<sup>128</sup>遂較銅幣更易抵禦偽濫。從漢初史料看到，民間的黃金交易確也比較普遍。<sup>129</sup>

黃金不僅被民間認同，漢廷也將其視為重要的戰略物資。據〈二年律令·津關令〉：

二、制詔御史，其令扞關、鄖關、武關、函谷【關】、臨晉關，及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黃金，諸莫黃金器及銅，有犯令。(492)

□、制詔御史，其令諸關，禁毋出私金器、鐵。其以金器入者，關謹籍書。出，復以閱，出之。籍器、飾及所服者不用此令。(493)

扞關等五關環抱的區域是秦漢時期的「大關中」，政治、軍事地位緊要，扼守此線，足以對東方領土構成威懾。<sup>130</sup>漢初的諸侯王皆分封於「大關中」之外，中央政府對他們頗有提防之心，<sup>131</sup>禁止攜帶黃金及鑲有黃金的器物出關，凸顯了黃金超凡的經濟、軍事價值。另外，柿沼陽平注意到，秦律所見購賞名目上皆以黃金衡量，而到漢初〈二年律令〉則規定對一般軍功、捕告棄市以上重罪犯者「購」以「錢」，該變化發生於漢初的可能性較高。<sup>132</sup>由此可知，漢初官方更傾向用錢賞功，減省黃金開銷。總之，黃金對剛建立的漢廷而言，無論在財政上還是軍政上，皆不可或缺。

敘述至此，已不難理解財產刑處罰物從甲盾改為黃金的深層原因，即在銅幣購買力劇烈波動的狀態下，秦時那種以銅錢為處罰核算基礎的體系難以為繼，而廣泛流通的黃金卻能較恆定地保障處罰力度；復兼罰金的對象朝一般編民延伸，官府也可藉此增添或多或少的金源。<sup>133</sup>此外，還有兩條便利因素一併促成了贖、罰金的出現：其一，秦時期馬甲、甲、盾本有對應的金價，罪人直接入金的情況當不鮮見，既然漢初贖刑、罰金刑等級直接繼承於秦，將額度稍加調整就可以改樹門庭。相比

<sup>128</sup> 戰國時期楚墓中已出土多數稱量黃金的天平砝碼，參見陳彥良：〈中國古代的貨幣區系、黃金流動與市場整合〉，頁242-44。

<sup>129</sup> 參見〈二年律令·錢律〉：「金不青赤者，為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197-198)〈二年律令·金布律〉：「有罰、贖、責(債)，當入金，欲以平賈(價)入錢，……皆許之。各以其二千石官治所縣十月金平賈(價)予錢，為除。」(427-428)〈奏讞書〉案例15載高祖七年(前200)八月醴陽令恢盜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販賣後「得金六斤三兩，錢萬五千五十」(69-71)，是民間買賣用金的實例；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中有「出金」算題云「有金三朱(銖)九分朱(銖)五，今欲出其七分朱(銖)六。問餘金幾何」(28)，雖然編訂時代不明，但陪葬於漢初墓中，可見其實用價值。

<sup>130</sup> 辛德勇：〈張家山漢簡所示漢初西北隅邊境解析——附論秦昭襄王長城北端走向與九原雲中兩郡戰略地位〉，《歷史研究》2006年第1期，頁30-31。

<sup>131</sup> 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3期，頁30-31。

<sup>132</sup> 柿沼陽平：《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1年)，頁267-68、270-71。

<sup>133</sup> 杜勁松詳細分析過西漢官府的黃金回收途徑，罰、贖金即其中之一，可作參考。見杜勁松：〈關於西漢多黃金原因的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60-65、68-70。

之下，〈二年律令〉中僅存的一條貨罰云：「乏繇(徭)及車牛當繇(徭)而乏之，皆貨日廿二錢。」(〈興律〉簡401)或即由於數額較小，先前未曾與黃金產生對應關係而殘留在漢律中；<sup>134</sup>其二，從上文可知，早在西周時期即有「罰金」一辭，且其精神憑藉《管子》、《周禮》等齊文獻獲得傳承，也可能對「罰金」刑的出現起過催化作用。

### 餘論：西漢前期的發展軌跡

以上粗淺地考述了從西周至漢初財產刑處罰方式的變遷。歸納言之，自東周財產刑開始與國家財政產生關聯後，最初表現為軍事上的價值，其中齊人主張最力，偏在西方的秦也曾把財產刑當作軍械提供源之一。但隨著金屬鑄幣的推行，齊國財產刑的實際處罰物可能已非軍械，這一推測在秦半兩發行量增大後，貨、贖甲盾折作銅錢徵收的轉變中獲得了直觀參照。秦財產刑中貨刑最具代表性，它的處罰對象曾以官府職事者為中心，之後朝一般編民延伸，因昭襄王以來重視刑徒勞動的價值，遂迅速凸顯了力役轉化的特色。至漢初，懲戒秦制之弊，以勞抵罪雖著乎功令，但不見實例，財產處罰開始向貨幣繳付回歸。上述面貌比以往的認知複雜，而各時期特點則略呈軍械徵收(東周齊國)→勞役轉化(秦)→貨幣徵收(漢)的簡單趨勢。逮及西漢前期，財產刑的發展主要體現在A類贖刑，與秦時期針對特殊群體且施行較少不同，漢惠帝、景帝、武帝皆頒布過臨時性以贖抵罪的詔令。惠帝時財產尚須中轉為爵位贖罪，且僅限定在死刑。至景帝時，因邊糧不敷，允許「徒復作」入粟贖罪。武帝元朔以降，為彌補財政困絀，每準百姓以錢、穀抵贖輕重諸罪。總體上，財產贖罪的方式漸趨直接，能獲贖免者也逐步向一般民眾擴展。<sup>135</sup>將此現象結合本文結論觀察，它恰處在財產刑向貨幣(或有形財物)回歸的延長線上。

前述大勢形成的主因是國家財政需求，但貨幣經濟也展露了不可小覷的影響力。在戰國中後期的百餘年間，銅幣的鑄行量、使用範圍皆急速增長，促使既有刑罰制度甚至整個制度體系作出調整。雖然礙於鑄行滯後、政局動蕩所致的購買力不穩定，秦漢財產刑最通用的實際繳付物——銅幣從未躍居主要處罰名目之列，適逢普及的金幣填補了空白，但銅幣與帝國財政的結構性凝結已然定局，其弊端也不斷得到官方修正。至西漢中後期，黃金逐漸退出一般交易，處罰物的名與實再次分離。究其要因，世間金幣量的減少固數其一，<sup>136</sup>同時也有銅幣信用提昇後交易優勢凸顯的影響。如所周知，自高祖建漢到武帝始鑄三官五銖錢(前113)，法定貨幣多次

<sup>134</sup> 「廿二錢」為秦時期二布的價格，秦律中有貨布，但無直接貨錢之例，此條或係漢初所調整。

<sup>135</sup> 韓樹峰：《漢魏法律與社會》，頁34-45。

<sup>136</sup> 此點前人論述已多，略見秦暉：〈漢「金」新論〉(初刊於1993年)，載秦暉：《市場的昨天與今天：商品經濟·市場理性·社會公正》(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13-38。

改易，但常以迅速趨於輕劣而歸失敗。其間文、景帝時曾一度放民私鑄（四銖半兩），要求百姓買賣前先以天平稱量錢重，「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錢輕，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確使銅幣質量明顯提高，劣幣踟躕。<sup>137</sup>可是相比於交易時同須天平稱量的黃金來說，四銖半兩並無便利，民間對黃金仍較認同。<sup>138</sup>及至武帝三官五銖錢鑄行，幣重與面額實現統一，縱然之後仍存在減重、盜鑄及一些投機商以重錢倍易輕錢的現象，但個數原理基本獲得落實，<sup>139</sup>在不損傷公平的同時使買賣更為方便。於是黃金的行用餘地漸趨狹小。據《漢書·疏廣傳》云，漢宣帝時老臣疏廣致仕，蒙賜黃金數十斤，回到家鄉東海蘭陵（今山東蒼山縣境）後，廣「日令家共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數問其家金餘尚有幾所，趣賣以共具」。<sup>140</sup>蘭陵舊屬楚境，曾是戰國金幣流通區，<sup>141</sup>而暮年疏廣即便家有黃金，也須換作銅錢交易。逮及西漢後期，黃金與五銖錢的兌換率基本穩定在1斤 = 1萬錢，<sup>142</sup>五銖信用進一步提昇。就罰金刑而言，居延新舊簡中所見實例皆在「金若干兩」後注明「直錢若干」，<sup>143</sup>甚至「罰金」字樣徑銜錢數，<sup>144</sup>則此時的黃金已然只是名義了。

<sup>137</sup> 參見陳彥良：〈江陵鳳凰山稱錢衡與格雷欣法則——論何以漢文帝放任私人鑄幣竟能成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20卷第2期（2008年6月），頁208–17。

<sup>138</sup> 《九章算術》算題中即流露出黃金使用的普遍。如卷六〈均輸〉：「今有人持金十二斤出關。關稅之，十分而取一」；「今有人持金出五關，前關二而稅一，次關三而稅一，次關四而稅一，次關五而稅一，次關六而稅一。并五關所稅，適重一斤」；卷七〈盈不足〉：「今有共買金，人出四百，盈三千四百；人出三百，盈一百」。見郭書春：《九章算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265、285、294。宋傑認為，《九章算術》一書曾經漢初的張蒼、宣帝時的耿壽昌大幅刪補，可能成書於西漢成、哀帝之前。見宋傑：〈《九章算術》的源流與各算題反映的時代內容〉，載宋傑：《〈九章算術〉與漢代社會經濟》（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74–75。根據上引算題，金一斤價格分別為6,250錢及9,800錢，前者接近張家山漢簡〈算數書·金價〉簡46的1金 = 5040錢，後者則接近西漢中後期的金1斤 = 萬錢（詳後），因此算題時代應屬西漢前期至中期。

<sup>139</sup> 宮澤知之：《中国銅錢の世界》，頁74、76–81。

<sup>140</sup> 《漢書》，卷七一，頁3040。

<sup>141</sup> 毗鄰蘭陵的費縣石井鄉及探沂鄉皆出土過多枚楚國金幣，分別見劉心健、王言暢：〈山東費縣發現「郢爰」〉，《考古》1982年第3期，頁288；劉家驥、劉心健：〈山東費縣出土「陳爰」〉，《文物》1985年第12期，頁85。蘭陵西南的逼陽故城還曾發現兩枚鈐製金版的銅印，見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初刊於1990年），載《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154。

<sup>142</sup> 參考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期的物價和貨幣經濟的基本結構〉，《古代文明》2012年第2期，頁77–78。

<sup>143</sup> 如「罰金二兩直千」（227.13）；「皆坐辦其官事不辦，論罰金各四兩，直二千五百」（E.P.T57:1）。居延舊簡編號及釋文據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

<sup>144</sup> 如「當罰金二千五」（231.115A）、「亡人罰金五千」（231.115B）。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of the Forms of Financial Penalty in Ancient China: Focusing on the Period from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to the Early Han

(Abstract)

Shi Yang

Financial penalties in ancient China mainly took the forms of ransom and fines. Most previous studies of ancient China's financial penalties proceeded under the viewpoint of legal or political history based on dynastic chronology. However, some important assertions made in these studies have already been refuted by recently excavated materials. Adding to this, the period from pre-Qin time to early Han, during which the forms of financial penalty changed frequently, has not been understood as a whole. This article tries to approach the same topic through economic history, to reveal the state's intention behind the transitions of the forms of financial penalty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metal coins' issuance. The author's conclusion is: since financial penalties were connected to the state's finance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Eastern Zhou, their value had been from the first a military one; meanwhile with the prevalence of coinage, the payments came to be made with copper coins. Observing the Qin's financial penalties through the example of fines (*zi*) shows that they had mainly been applied to people with official duties; then the object was later extended to common people. As, since the time of King Zhaoxiang of Qin, the government put more value on labour provided by prisoners, the form of payment of financial penalty transited rapidly into corvée labour.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Han, taking the fall of the Qin as a lesson, there was no example of demanding labour for a crime, although the law had such a clause: which is to say that financial penalties began to return to the form of monetary payment. The development of type-A ransom was in line with such a return. Generally speaking, the above-mentioned transition was driven by the state's financial demands, while influenced appreciably by the development of a monetary economy.

**關鍵詞：** 財產刑 金屬鑄幣 贖(罰)、贖 以勞抵罪 黃金

**Keywords:** financial penalties metal coin fine (*zi*) / ransom to sentence to labour for a crime gold